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04號

原告 吳峻銘即優品娃娃企業社

被告 滑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初字第134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1,9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0,653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01,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間起至同年7月間止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優品夾娃娃機店」，擔任大夜班店員，負責補貨、將娃娃機台內之零錢取出補入兌幣機，於112年4月3日起至同年7月17日，利用每次兌幣機補幣之機會，先將部分零錢放入籃子內，再將籃子放入自己車上，以此方式將零錢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6,960元侵占入己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迄今已償還原告25,000元，原告尚有1,201,960元之損害未受填補（計算式：1,226,960元－25,000元＝1,201,96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201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沒有能力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

01 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
04 度偵字第380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591號、113年度撤緩調
05 偵字第5號起訴書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0號、113年度易字
06 第185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），並經
07 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案件之電子卷宗查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
08 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1,201,960元，洵屬有據。至被
10 告稱無資力還款等語，僅屬債務履行能力之問題，當不影響
11 其應負之賠償責任，難予憑採。

12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4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5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6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7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
19 賠償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
20 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被告迄未給
21 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請
22 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5日起（本件刑事
23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4日寄存於被告居所轄
24 區派出所，經10日而於113年8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附民
25 卷第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
26 屬有據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0
28 1,960元，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
31 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

01 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
02 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
03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
04 擔。

0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06 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原告於供擔保
07 後得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4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賴葵樺